

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CHPQ-00-2025004

签订地点: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(需方) 需求的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(项目名称) 经 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采购计划-[2025]-02478号 的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, 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供方) 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:

序号	服务内容	总价	备注
1	人员工资	1494600.00 元	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总额 (不可竞争费用部分)
2	人员管理费	31500.00 元	全年委托业务管理费总额

2. 合同价格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

人民币 (小写) ¥:1526100.00元

3.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 服务期限: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, 服务周期 12 个月。

3.2 服务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

3.3 服务方式: 劳务派遣服务

4. 付款方式

4.1 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在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按中标价由需方支付80%, 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20%。至服务期满时, 供需双方应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共同核算, 如员工工资存在结余, 供方需在费用核算后7个工作日内, 将剩余款项一次性退转给需方。

4.2 供方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: 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发票。

4.3 供方按照可竞争费用中标额度的10%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3150元 (大写: 叁仟壹佰伍拾元整)。

5. 合同补充条款: 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双方另行签订单项服务合同, 该单项服务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子合同。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 中标通知书；

7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7.5 产品说明书、技术文件及图纸等有关资料；

7.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
7.7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两份，另一份作为需方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9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（加盖公章）

供方：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地址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坊151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/07/01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4679550

地址：长春市建设街2650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/07/01

邮政编码：130021

电话、传真：0431-85611155

联系人：王巍

联系人：杨婉威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豪花园支行

账户名称：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22050131280000000023

附件：技术标准和要求（服务要求）

1. 劳务派遣人员合同签订，工资发放，五险一金缴纳，日常工作管理等派遣人员相关事务服务。补发合同签订日前劳务派遣员工 2025 年工资、接续五险一金手续、清偿前一期劳务派遣公司垫付的五险一金费用等相关业务办理。

2. 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、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、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，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3. 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、诉讼的事宜。

4. 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妥善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、社保、医保、工伤险办理、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，避免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事件。

5. 确保和谐、稳妥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、劳动诉讼事件，避免妨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单位带来不利社会影响。

6.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人员构成由用人单位确定不得随意更换。

7. 中标供应商需将上一年度劳务派遣人员遗留事项接续处理。

